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債　務　人　西旭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買雅正

債　務　人　買雅正

債　務　人　買一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